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用人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潍坊市昌邑滨海(下营)经济开发区李麻路38号 | | |
| | 联系人 | 谭经理 | | |
| 技术服务单位信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杨新龙、王成贵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谭经理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5-04-14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杨新龙、王成贵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谭经理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5-04-15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杨新龙、王成贵 | | |
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二氧化硫、盐酸、氯气、硫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氢氧化钠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氯乙酸、乙二醇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| | | | |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6 日